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會議

遷置灣仔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持牌小販事宜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遷置灣仔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持牌小販計劃的情況。

建議

2. 請委員備悉下文各段所載有關遷置事宜的進展。

背景

3. 位於灣仔道和太原街的灣仔道/太原街項目早於九零年代初由前土地發展公司建議。建議的重建計劃包括興建一所符合現今需要的新街市，取代現時的灣仔街市及現已拆卸的灣仔臨時街市。該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把在太原街及交加街的小販全部遷置往新街市。

4. 在 1997 年 10 月，市政事務署在得到灣仔區議會的同意及前臨時市政局的批准後，開展了新街市的設計工作。在 2000 年 6 月及 2003 年 3 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當時的灣仔區議會報告了街市計劃的進展，當中包括遷置小販的建議。當時的灣仔區議會對有關遷置小販的建議無異議。建築工程在 2002 年展開。市區重建局於 2007 年年初把新街市移交食環署。

近期的發展

5. 自 2005 年開始，部份灣仔區議會議員就遷置小販的計劃表達不同意見。我們也同時收到其他界別的人士的建議，當中包括要求盡量保留交加街和太原街的小販繼續在街上經營。在 2006 年年初，食環署與灣仔區議會組成了一個「跟進灣仔街市重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跟進遷置小販的計劃。

6. 因應各方提出的意見，食環署重新研究早前遷置所有在太原街及交加街共 158 個持牌小販的計劃。經仔細考慮及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食環署向灣仔區議會建議，為減輕灣仔道和太原街重建項目預計帶來的交通問題，以及加強道路安全，需要遷置位於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的 86 個持牌固定小販攤檔。其他位於太原街(北)及交加街(西)的固定小販攤檔則可在原位繼續經營，但售賣濕貨及食物類乾貨的小販須轉為售賣非食物類的乾貨，以確保環境衛生。這個建議的目的是減少須遷置的小販數目，以盡量照顧各方曾提出的關注，及盡量保留區內的露天市集。灣仔區議會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和 2007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並接受這建議。

7. 此後，食環署定期出席灣仔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以及與工作小組舉行多次會議，與有關方面討論遷置小販的有關事宜。食環署亦曾與小販組織代表(包括港九小商販聯誼會及香港五行小商販福利會)會面，以及出席立法會的個案會議，與相關人士討論遷置計劃。

現時情況

8. 食環署為在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受影響而有意繼續於露天市集經營的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截至 2007 年 7 月共有 79 名)，安排了共 99 個空置或新設的小販檔位，其中 27 個位於三板街、交加街(西)及機利臣街，另外 72 個位於渣甸坊及大坑。

9. 按我們的計劃，遷置小販的工作會大約在今年年底進行。我們會向受影響的小販提供以下的選擇 -

- (a) 經圍內抽籤，遷往上文第 8 段所述的空置/新增小販攤位；
- (b) 經圍內競投，遷進新灣仔街市或其他指定的食環署街市繼續經營，並享有租金優惠；及
- (c) 交還小販牌照，收取二萬元特惠金。

10. 食環署會繼續與受影響的小販及其他有關方面聯絡，讓他們知悉有關的進展和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7 年 7 月